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117 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19）00078 号】《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为 263,898.39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6%。其中：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58,198.3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9%。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7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

3、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对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现有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二、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